

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工程抢修

项目框架协议

甲方：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

乙方： 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工程抢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协议。

本协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一、服务宗旨

乙方经法定招标程序入选，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将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承担后续分配的具体任务，并承诺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对其工作的评议办法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零星修缮、抢修工程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房屋结构加固，外墙及屋面、道路破损，上下水管线跑冒滴漏、水电等突发性影响安全的紧急抢险工程。所属范围：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军休所。建筑种类：服管用房及专项住房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具体要求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。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。
- 2、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、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。
- 3、工程所用的材料、设备的品种、规格、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国家、北京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，并达到环保要求。
- 4、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。
- 5、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废弃物噪声、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。
- 6、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

监管，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。

7、本项目后续所涉的节水产品、节能产品须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。

8、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，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。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9、相关工种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持证上岗，在合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10、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，以确保多地同时需要抢修时有充足的人力。

11、服务单位应自行清理抢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并且若涉及到临时挪动相关用品及设施的，施工完毕后应恢复原状。

12、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规、定额、规定等，全部按照国家、北京市现行最新法规、规范、计价标准等执行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。服务期限内具体项目工期要求视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单项合同时约定。

五、服务委托方式

根据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，各阶段业务开展前，由甲方出具具体项目的任务单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下达的任务单进行施工。

六、计费标准

单个项目单独结算，具体工程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，以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。全年累计结算费用不超过乙方中标所报价格。

七、联系人

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联系人，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说明情况，获得甲方同意。

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，乙方指定杨寿连（手机：13911841597）为乙方联系人。

八、双方权利、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责任

1. 甲方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项目管理及任务下达；

2. 甲方如发现乙方经办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；
3.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，甲方应给予配合，协助乙方解决；
4.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，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及任务下达；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及转包，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；
3. 乙方应在自身业务资质范围内承接库内施工及服务业务，若存在实际项目规模超过乙方单位业务资质承接范围的情况时，乙方应当拒绝执行，除以上情形外，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；
4.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 - (1) 不在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诚信行为；
 - (2) 在服务期限内，于建设主管部门、行业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查询系统中不得存在不廉洁记录；
 - (3) 不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；
 - (4) 不发生质量问题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（如拖欠人工工资等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；
 - (5) 乙方应对完工后的质保负责，质保期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法规无规定的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。

九、质保期

质量保修期从各单个项目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2000]279号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- (1) 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- (2)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；

- (3) 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- (4)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2年；
- (5)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。

十、违约罚则

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均被视为违约，由甲方核实后可直接解除合同：

- 1. 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适合承建服务相关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项目施工条件的，且未及时报告甲方的；
- 2. 在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诚信行为的；
- 3. 在服务期限内，于建设主管部门、行业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查询系统中存在不廉洁记录的；
- 4. 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；
- 5. 发生质量问题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（如拖欠工人工资等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。

十一、验收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。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，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，由乙方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单个项目单独验收，验收标准以任务下达单为准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附则

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 9月15日

乙方：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